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, 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的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系统集成实训室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系统集成实训室项目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7264.55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92.04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